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一艘船舶的光船租賃

光船租賃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23日，租船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訂立光船租賃，據此，擁有人同意將船舶出租予租船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光船租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光船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23日，租船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訂立光船租賃，據此，擁有人同意將船舶出租予租船人。

光船租賃

光船租賃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訂約方

租船人及擁有人

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名為「Chem Lyra」的油輪／化學品船，根據利比里亞法律及國旗註冊。

租期

自交付日期開始60個月，預期將為2023年11月1日。

租賃費

租船人須向擁有人支付的租賃費包括：

- (1) 應於每個曆年的首個付款日期支付額外預付租賃費（「**額外預付租賃費**」）49,450美元；
- (2) 應於最後付款日期外的每個付款日期支付的固定租賃費（「**固定租賃費**」）約484,200美元，乃通過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A-B)/19$$

其中：

$$A = \text{融資本金}$$

$$B = \text{尾款金額}$$

尾款金額須於最後付款日期支付。

租期內應付固定租賃費總額為11,500,000美元，即於每個付款日期應付的固定租賃費乘以19加上尾款金額。

(3) 應於每個付款日期支付的可變租賃費(「**可變租賃費**」，連同固定租賃費，統稱「**租賃費**」)，即租賃費本金結餘的適用利率。

購買選擇權

根據光船租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船人至少提前六十(60)天向擁有人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租船人可按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船舶(「**購買選擇權**」)。

購買責任

租船人有義務在交付日期起第六十(60)個月當日通過支付購買責任價格購買船舶。

付款總額

根據光船租賃的所有租賃費付款及購買責任價格的估計總額約為14,639,530美元(「**付款總額**」)，乃基於假設適用參考利率約為5.41%，即截至2023年10月20日三(3)個月期間的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計算。

付款總額乃擁有人及租船人經計及船舶於2023年9月19日的市場價值13,750,000美元(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本公司其他船舶於融資租賃交易中本公司應付利息及其他公司就光船租賃對類似型號及尺寸船舶提供的報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估值師通過整理船舶經紀的價格估計及／或意見以及市場知識進行估值，隨後於可能及適當情況下，利用其數據庫中保存之明細、其擁有的相關參考資料之信息，以及為進行估值而獲取之詳細資料，尋求驗證此類價格估計及／或意見。獨立估值師亦假設該船舶處於良好及適航狀態，並且交付時不附帶任何債務、登記產權負擔及海上留置權。該船舶的市場價值乃以及時的免租交付以及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現金支付的基礎進行估算。

擔保文件

就光船租賃而言，已經或將訂立以下文件：

- (1) 一份擬由租船人簽立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船人就船舶的收益、保險及徵用補償的權益；及
- (2) 由其唯一股東Seacon Shipping Pte. Lt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租船人股份之押記契據（「股份擔保」，連同轉讓契據統稱為「擔保文件」），

以確保租船人根據租賃文件或與租賃文件有關的規定履行義務及責任以及確保租船人對擁有人履約。

擔保

本公司已訂立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契據（「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擔保，各義務人根據其作為訂約方的各份租賃文件到期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 (2) 向擁有人擔保，各義務人按時履行其於作為訂約方的任何租賃文件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義務；
- (3) 向擁有人承諾，應擁有人要求，立即向擁有人支付根據租賃文件（或其中任何文件）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義務人到期應付但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4) 承諾作為一項獨立及主要義務，應擁有人要求，立即就擁有人因各義務人於租賃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及／或本公司擔保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現為或將成為無法執行、無效、失效或不合法而針對擁有人造成或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記錄在案的索賠、開支、負債、成本及虧損向擁有人作出全面賠償；倘索賠金額可根據擔保收回，則本公司根據此賠償應付的金額將不超過其在擔保項下必須支付的金額。

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應要求就以下任何原因而產生的任何成本、虧損或負債向擁有人作出彌償：

- (1) 租船人未能遵守其於光船租賃項下的有關費用及開支的責任；
- (2) 依賴其合理認為真實、正確及適當授權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指示或根據該等通知、要求或指示採取行動；
- (3) 獲取、持有、保護或執行擔保及其作為訂約方的任何其他租賃文件；
- (4) 行使擔保、其作為訂約方的任何其他租賃文件或法律賦予擁有人的任何權利、權力、酌情權、授權及補救措施；
- (5) 本公司於履行其於租賃文件中所示由其承擔的任何責任時發生任何違約行為；
- (6) 本公司的任何行為，使根據擔保文件設立、證明或明確創建或證明的任何擔保權益無效、降低價值或以其他方式受損；及
- (7) 在擔保或任何其他租賃文件允許的情況下，指示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測量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或專家，

以及與履行擔保或其他租賃文件條款有關的其他內容。

光船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光船租賃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添置油輪／化學品船擴大其控制船隊，於保持資本流動的同時多樣化本集團的控制船隊。波羅的海成品油運價指數自2023年第三季度起飆升證明近期中東地緣局勢緊張推動了對石油產品的航運需求。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支撐化工產品需求的市況將改善，從而帶動全球化工產品物流服務需求。通過增加油輪／化學品船的數量，本集團對石油及化工產品的運輸能力將會上升，本公司將能更好地滿足市場對其石油及化工產品航運服務的需求，產生額外收入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及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船租賃、擔保及擔保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租船人是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船人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擁有人

擁有人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擁有人由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16))擁有51%的權益，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9%的權益，並由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的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光船租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光船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尾款金額」 指 2,300,000美元

「光船租賃」	指	有關船舶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斷融資成本」	指	已產生或應由擁有人向(i)擁有人之融資人或(ii)任何可能由擁有人訂立的掉期或對沖安排項下的任何掉期對手方應付的所有已記錄的中斷融資成本及開支
「租期」	指	交付日期起60個月
「租賃費本金結餘」	指	融資本金減固定租賃費總額(截至有關日期已由租船人支付及由擁有人收取)
「租船人」	指	Golden Orchid Ships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交付日期」	指	擁有人根據光船租賃向租船人交付船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本金」	指	11,500,000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期」	指	租期內各連續季度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主要從事向航運及離岸領域提供估值服務的獨立估值師，為Clarkson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CKN))之附屬公司

「利率」	指 (a)每年2.85%的利率；及(b)參考利率的總額
「租賃文件」	指 光船租賃、協議備忘錄、擔保、認可管理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擬簽立的承諾、有關船舶的擔保文件及擁有人及租船人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文件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擁有人與獨立第三方根據光船租賃向租船人買賣待租船舶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及與其有關的託管協議
「義務人」	指 連同租船人及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人」	指 浙銀航舟二十三號(浙江自貿區)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付款日期」	指 就(a)除最後一期租賃費分期付款以外的每期租賃費分期付款而言，交付日期所在各日曆月之後每隔一季度的各日曆月的第15日；及(b)最後一期租賃費分期付款而言，(i)交付日期後六十(60)個月的日期及(ii)交付日期後六十(60)個月的日期所在日曆月的第15日，以較早者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責任價格」	指 相當於10,000美元
「購買選擇權日期」	指 租船人於通告中規定的任何付款日期行使其購買選擇權的日期

「購買選擇權費用」	指	相當於以下兩者中較低者的金額：(a)購買責任價格，及(b)於相關購買選擇權日期適用的租賃費本金結餘的1%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以下金額的總額： (a) 租賃費本金結餘； (b) 適用的購買選擇權費用； (c) 任何到期應付但尚未償付的租賃費； (d) 任何中斷融資成本； (e) 擁有人因租船人行使購買權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及 (f) 根據光船租賃合同及其他租賃文件到期未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及其任何適用利息
「參考利率」	指	就租賃期而言，截至相關報價日三(3)個月期間的適用期限SOFR，或根據光船租賃另行釐定的利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Chem Lyra，油輪／化學品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3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